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3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126,298,537股股份，占本行股份的3.14%。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289,430,762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7.2%，其中质押299,299,538股，冻结126,430,762股，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62,530,906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1.31%，其中质押62,530,906股，冻结0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后续拍卖结果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股东新华联建设函告，其所持本行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拍卖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7月22日10时至2021年7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66,298,538股股份，将于2021年7月25日10时至2021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69,999,999股股份，合计126,298,53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14%。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拍卖。

二、拍卖原因
 新华联建设因未按约定赔偿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铁信科有限责任分公司融资本金，被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铁信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裁判文书情况详见本行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号）。

三、对本次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股东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126,298,537股股份，占本行股份的3.14%。新华联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本行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3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6月8日至6月25日，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176,100股，增持资金

合计161.74万元。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方案》，相关增持主体承诺的增持金额已完成，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2021年6月8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自2021年6月8日起6个月内，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等17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37.91万元。

2021年6月8日至6月25日，上述增持主体均已实施了增持，现将本次实施增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黄璋、冯建军、李畴、杜红艳；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伍志平、王铸铭、胡燕军、张翠，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廖宏波，首席信息官李兴双，首席风险官黄建斌；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长沙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增持实施结果
 2021年6月8日至6月25日，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176,100股，增持资金合计161.74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9.05元至9.66元。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本次增持金额(元)
朱玉国	董事长	60,000	15,500	75,500	141,880
赵小中	董事、行长	35,000	14,000	49,000	128,240
吴四龙	董事	40,000	12,000	15,000	130,400
李畴	董事	0	1,000	1,000	9,176
冯建军	董事	5,000	15,000	20,000	136,600
李畴	董事	2,000	2,000	4,000	19,320
杜红艳	董事	3,000	2,000	5,000	19,320
伍志平	副行长	58,256	11,000	69,256	99,560
王铸铭	副行长	28,700	10,900	39,600	99,844
孙平波	纪委书记	27,700	10,800	38,500	96,750
胡燕军	副行长	35,000	15,000	60,000	136,800
杨敏佳	董事会秘书	28,000	10,600	39,200	97,308
张翠	董事	27,500	11,100	38,600	100,768
向虹	总审计师	28,000	10,300	38,300	101,627
廖宏波	行长助理	24,100	9,100	33,200	93,083
李兴双	首席信息官	33,800	15,200	49,000	139,688
黄建斌	首席风险官	11,800	10,000	21,800	92,900
合计		448,456	176,100	624,556	1,617,443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方案》，相关增持主体承诺的增持金额已完成，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自2021年6月8日起6个月内），本行不再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6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波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正常运营，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5,97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李波先生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聘任的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李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和生产运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蒋卫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传真：028-85183501；
 电子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6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先生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6月25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先生的书面告知函，其于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900,98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万股)	占比(%)	减持比例(%)
限售股	1,900,989.1	0	1.29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合计	1,900,989.1	0	1.29

本次变动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数量(万股)	占比(%)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877,014	29.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77,014	29.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张静	合计持有股份	7,697,986	5.1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7,986	5.19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李斯龙	合计持有股份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0,546,200	34.2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46,200	34.2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 承诺、计划减持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控股股东李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1年1月20日起每3个月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4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其中，每笔减持数量不超过30天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任单笔交易30天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约定及持续披露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李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减持承诺的情况

是√ 否□

6. 股权激励情况说明

是√ 否□

7. 其他事项说明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办理完成解除质押91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合计2,031万股；分别再质押9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合计2,031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持有公司14,925,57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25%；金生辉持有公司5,942,85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22%；李建莉持有公司2,181,296.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51%。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后，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累计质押数量分别为14,915,686.4万股、5,942,854万股、2,181,296.3万股，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99.9341%、100%、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17,2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661%；累计质押31,107,425.4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694%，占公司总股本的55.5486%。

●本次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李建莉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将其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的91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无限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6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比(%)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比(%)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比(%)
金生光	911.00	0.6097%	0.1626%	2021.06.24	14,925,573	26.0525%	14,824,662	99.3244%
金生辉	170.00	2.8806%	0.3030%	2021.06.24	5,942,854	10.6122%	5,802,854	99.2885%
李建莉	1,500.00	6.9764%	2.6785%	2021.06.24	2,181,296.3	3.8951%	691,296.3	31.693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将其持有公司91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青海银行。本次股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占比(%)	占公司总股本占比(%)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金生光	是	否	否	2021.06.24	2022.06.24	青海银行	0.6097%	0.1626%
金生辉	否	否	否	2021.06.24	2022.06.24	青海银行	7.4038%	0.7887%
李建莉	否	否	否	2021.06.24	2022.06.24	青海银行	5.9969%	0.2321%
合计	/	/	/	/	/	8.0114%	3.6268%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占比	占其持股占比	占公司总股本占比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金生光	14,925,573	26.0525%	14,824,662	99.3244%	99.3244%	26.0525%	0.0000%	0.000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查申请人华僑、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因与公司、九江天赐、一审被告吴丹金、彭原、胡润春、朱志良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66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该案件处于再审查阶段。

2. 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查被申请人。

3.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662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如本次判决结果在未来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后期利润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目前，再审查申请人提出的再审查申请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不能确定。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4025号】，再审查申请书等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受理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一案的民事诉讼。江西高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对管辖权提出了异议，江西高院依法做出了将该案件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处理的民事裁定。根据江西高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九江天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并获得支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提出了分案请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作出了将该案件分为侵害商业秘密侵权及侵害商业秘密两个案件进行审理的裁定。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73民初668号】，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2019年7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73民初2163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僑、刘宏、胡润春、朱志良、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商业秘密，并销毁记载涉案商业秘密的工艺资料；
 二、被告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被告华僑、刘宏、胡润春、朱志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法院支持了公司的部分主要诉讼请求。公司、九江天赐以及华僑、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纽曼”）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知民终662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7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
 （二）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7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华僑、刘宏、胡润春、朱志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30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四）驳回华僑、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二审案件受理费436600元，由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241800元，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938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10月3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1日、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662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

二、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华僑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刘宏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华僑、刘宏、安徽纽曼因与公司、九江天赐、一审被告吴丹金、彭原、胡润春、朱志良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66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再审申请人华僑、刘宏、安徽纽曼在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终审判决生效之后申请的再审案件，本案尚处于再审查阶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